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69號

原告 鎮臺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詣臻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力裕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520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4,7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廖鳳美